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连云港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）的（海州区2024年林草生态综合监测项目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（海州区2024年林草生态综合监测项目采购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青檀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1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江苏青檀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7月1日

### 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其内容填写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
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